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公告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布，結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和對審計服務的需求，參考市場情況，本行依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等相關規定，組織開展了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選聘結果並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同意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81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6.44萬元。

本行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行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行股東關注。

上述事項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